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 寄發補充通函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少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補充通函載有收購方就該建議新聘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若干資料，並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等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該建議刊發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另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替美國雷曼兄弟出任收購方之財務顧問，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詞句與計劃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少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補充通函載有收購方就該建議新聘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若干資料，並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等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倘協議安排生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倘協議安排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承董事會命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常振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竇建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信集團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收購方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集團或收購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信集團或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居偉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